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委任執行董事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余凱玲女士（「余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余女士的履歷載述如下：

余凱玲女士，28歲，在金融服務行業中的證券結算、運營和行政管理領域擁有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女士曾於兩家證券及經紀公司任職，主要負責監察證券交收、管理日常營運、項目管理和支援會計及行政事務。余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及業務發展。余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得 Sterling Business College 的四級商業證書。

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於其獲委任後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 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余女士每月有權收取二萬五千港元的薪酬。余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經驗、任職時間及表現以及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釐定，已獲董事會批准，且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余女士(i)並無或亦無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尤其是有關第(h)至(v)條分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余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潘 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建雄先生（副主席）

關振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http://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